

<<美国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0306679

10位ISBN编号：7510306671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张晓凌、李国安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2-04出版)

作者：张晓凌 著

页数：23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美国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

### 内容概要

20世纪70年代兴起于美国的资产证券化是一种创新的结构性融资方式。

在护持金融创新的商事担保与证券法律制度推动下，资产证券化所特有的风险移转、流动性创造与信用再造功能得以全力施展。

张晓凌所著的《美国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以资产证券化的交易结构为理论分析框架，在概览交易结构、详述担保法与破产法前置框架的基础上，提炼出资产证券化的基本操作机理。

《美国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除前言、结语外，共分为五章。

前言部分揭示资产证券化的基本印象、美国资产证券化的起源与演进脉络、《国际证券法律与实务系列专著：美国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的基本框架和主要研究方法。

第一章首先论述传统型与合成型资产证券化的概念、交易结构和交易流程，指出从法学视角所阐释和构建的传统型证券化制度应在于如何有效规制基础资产“分割”，合成型证券化制度应在于如何经由信用衍生交易有效移转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在综述特殊目的实体组织形式与证券化产品法律关系的基础上，归纳出证券化法律机理的两条“主线”，从而为以下各章的分述作必要的铺垫。

第二章首先探讨功能主义交易定性进路下支持证券化交易的资产转让规则与担保权益“完善”规则，继而论证破产法中基础资产转让的法律风险与应对，以及破产法的抵销担保制度与ISDA主协议框架下信用支持合约对终止净额担保制度的衔接问题。

第三章在对比司法标准与会计准则的基础上研判“真实出售”与信用风险转移的法律规则。

第四章从资本充足监管的基本原理出发，详尽阐释银行参与资产证券化交易的资本充足监管规则。

第五章对我国资产证券化的法律实践进行实证考察，并提出完善我国证券化法律框架的具体设想。

结语部分对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的法律机理进行总结，提出规范与推进我国资产证券化操作的六大要素，主张资产证券化的分散风险功效并不因次贷危机的“归罪”而泯灭。

## <<美国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

### 作者简介

李国安，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国际法学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秘书长、《国际经济法学刊》编委会副主任兼编辑部主任、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法学会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货币金融法、WTO与金融服务贸易法等。编著出版《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国际融资担保的创新与借鉴》、《WTO服务贸易多边规则》、《金融服务国际化法律问题研究》等专著与教材十余部；在《比较法学》（日本）、《现代法学》、《法商研究》、《世界经济》及《厦门大学学报》等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持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重点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及商务部、证监会委托研究项目等课题十余项；获得省、市级各类教学科研奖十余项。张晓凌，男，高级经济师，厦门大学法学博士，深圳证券交易所金融学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证券发行、并购重组、股票现货市场与衍生品市场跨市场监管等。现任招商证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特聘演讲师。先后在《国际金融研究》、《国际经济法学刊》、《中国证券报》等知名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参编学术专著3部，主持、参与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多项重大科研课题项目。

## &lt;&lt;美国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gt;&gt;

## 书籍目录

内容摘要 Abstract 缩略语表 导论 一、资产证券化的基本印象 二、美国资产证券化的起源与演进的基本脉络 三、金融危机与次贷资产证券化的关联 四、本书的基本框架 五、研究方法、研究的创新与主要贡献

第一章 资产证券化的类型、结构与机理 第一节 传统型资产证券化的含义和交易框架 一、传统型资产证券化的概念 二、传统型资产证券化的交易流程 第二节 合成型资产证券化的含义和交易框架 一、合成型资产证券化与信用衍生交易 二、ISDA的“信用事件”规范述要 三、ISDA的“单一合约方法”、信用支持安排与净额结算规则 四、合成型证券化的交易流程 第三节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 一、过手证券的交易结构 二、资产担保债券的交易结构 三、转付证券的交易结构 四、CDO的交易结构与案例解读 第四节 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规范综述 一、证券化实践中SPV的组织形式 二、资产证券化产品法律关系的解读 三、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的两条“主线”

第二章 商事担保法和破产法下的证券化法律框架 第一节 UCC第九章 对证券化担保交易制度的发展 一、UCC第九章的一般完善规则 二、UCC第九章的优先权规则 三、证券化产品收益被混合时的完善规则 四、附禁止转让限制的基础资产可转让规则 五、附消极担保承诺限制的基础资产可转让规则 第二节 破产法下证券化交易的法律风险与应对 一、破产法的“自动冻结”所引致的法律风险及救济 二、破产法的重整程序对证券化基础资产引致的法律风险及应对 三、破产法的“优惠性转让”规则所引致的法律风险与应对 四、州法和破产法的“欺诈性转让”规则所引致的法律风险与应对 五、实质性合并对基础资产转让所引致的法律风险与应对 六、ISDA主协议框架下信用支持合约在破产法中的法律效力

第三章 “真实出售”与信用风险移转——司法标准与会计准则的考量 第一节 “真实出售”的考量 一、“真实出售”的法理逻辑 二、SPV的“稳固性”——“远离破产”的制度架构 三、“真实出售”的司法标准 第二节 会计准则下信用风险移转与“真实出售” 一、“安然事件”中美国会计准则的“失灵”与改进 二、风险与收益分析法对基础资产移转的定性 三、金融合成分析法对资产移转的定性

第四章 银行业参与资产证券化的资本充足监管框架 第一节 银行业资本充足监管的基本原理与巴塞尔体制的准法律渊源性质 一、金融学视角下银行业资本充足监管的基本原理 二、巴塞尔体制的准法律渊源性质 三、“巴塞尔体制”下美国银行业资本充足监管的基本规则 第二节 银行业参与资产证券化的资本充足监管规则 一、资产证券化信用增级与资本充足监管 二、美国法中银行参与资产证券化的资本充足监管规则 三、《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框架下资产证券化的资本充足监管规则

第五章 我国继受与借鉴美国证券化交易架构的实证研究与启示 第一节 我国资产证券化实践述评 一、我国资产证券化实践的历史脉络 二、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与企业资产证券化试点方案分析 第二节 我国资产证券化的法律规制及其存在的问题 一、我国传统型资产证券化的法律规制 二、我国现行资产证券化法律规制的主要问题与应对思路 三、我国资产证券化进一步发展的途径结语

参考文献 后记

## 章节摘录

内部评级法允许银行根据内部风险模型提供的数值，输入《新资本协议》事先设定的各类资产组合信用风险权重公式，计算出资产组合的风险权重。

试举两例说明。

内部评级法对国家、银行和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相同的风险加权资产计算方法：该法依靠四方面的数据，一是违约概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即特定时间段内借款人违约的可能性；二是违约损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即违约风险暴露时发生的损失程度；三是违约风险暴露（exposure at default, EAD），即对某项贷款承诺而言，发生违约时可能被提取的贷款额；四是期限（maturity），即某一风险暴露的剩余到期日。

在同时考虑了上述四项参数后，分别计算国家、银行和公司的信用风险权重，与资产组合金额相乘，即可得出信用风险资产额。

其中，初级内部评级法只允许银行内部风险模型测算违约概率，其他数值由监管部门提供，而高级内部评级法则允许银行内部风险模型同时测算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期限。

内部评级法对零售信用风险的计算方法：考虑到零售信用风险暴露包括的资产组合表现了不同的历史损失情况，在此将零售风险暴露划为三大类。

一是住房按揭贷款的风险暴露，二是适格循环零售风险暴露（qualifying revolving retail exposures），三是其他非住房按揭贷款（又称“其他零售风险暴露”）。

对这三类业务规定了不同的风险权重公式。

对于零售风险暴露，只可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不可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

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公式的主要数据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完全由银行风险模型提供估计值，套入三类业务各自的风险权重公式，求出风险权重，进而计算风险资产额。

总而言之，根据IRB，银行债权资产的信用风险数值应当由EAD、PD、LGD、maturity等四个关键的风险因子决定，如果涉及债权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数值，还应加上第五个风险因子--风险集中度（granularity）。

.....

## <<美国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

### 编辑推荐

张晓凌所著的《美国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在探讨资产证券化的交易结构之后，即进入商事担保法“担保权益完善”与破产法“破产隔离”的前置框架论证，再为解决资产证券化的“真实出售”与信用风险移转这一法律难题提供了“三重钥匙”：司法标准的答案、会计准则的解读、银行业资本充足监管规则的透析。

银行业资本充足监管规则不仅提供“真实出售”与信用风险移转的操作性要求，还为银行保留的证券化风险暴露规划了风险资本要求。

最后对我国继受美国传统型证券化的实践和现行法律框架进行实证研究，并提出完善我国证券化法律框架的若干设想。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